#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第三轮新教师招聘公告

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是一所于1984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国家公办普通中专，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学校是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、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教育部首批德育工作实验基地学校、浙江省首批中职名校、浙江省首批“双高”建设学校。学校总占地240余亩，设有建筑、机电、生化、财贸四大类18个专业。

现因发展需要，根据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有关规定，决定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与方式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和择优的原则，采取公开报名考核、择优聘用的方式，按岗位进行招考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本次计划招聘事业编制教师6人，岗位为政治、历史、心理健康教师。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** | **计划数** | **对口专业** | **备注** |
| 政治 | 2 | **本科** | 01哲学、02经济学、03法学 | 1. 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所学专业需与所报学科专业对口一致。
2. 境外专业名称与专业目录不一致的，相近相似专业具体由招聘单位审定。
 |
| **硕士****研究生** | 01哲学、02经济学、03法学 |
| 历史 | 2 | **本科** | 06历史学 |
| **硕士****研究生** | 06历史学 |
| 心理健康 | 2 | **本科** | 0711心理学类 |
| **硕士****研究生** | 0402心理学 |

备注：本科专业参照国家高等教育专业目录确定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<2020年版>），研究生专业目录参照2012年颁布的研究生学科（含1997年专业及专业硕士）目录。

三、招聘的对象和条件

 普通高校硕士毕业生。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（1987年7月14日之后出生）。

要求如下：

1.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已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（国<境>外高校毕业生已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）。

3.具备与招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水平条件。

4.具有教师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潜能。

5.持有招聘岗位一致的教师资格证。

四、招聘办法及程序

**1.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（1）报名：采用网上报名方式。

报名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- 7月24日。报名邮箱：sxzzbgs@163.com。

报名材料：1、“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新教师招聘报名表”；2、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本科及以上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；个人在高校期间的成绩证明、各级各类荣誉证明的扫描件。

报名材料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学校邮箱(sxzzbgs@163.com)，邮件名称为“报考学科＋姓名＋毕业学校”。其中证书等请以PDF或JPG格式（图像完整清晰，像素不小于800 x 600）扫描并命名。报名材料提交不完整的，资格审核不予通过。

（2）资格审查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审查，确定入围考试人员名单，并在报名截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官网公布。入围考试人员与招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3:1（如低于3:1，由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教育局同意，可适当降低招聘比例或核减岗位直至取消）。

**2.考试**

考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。考试报到时，学校根据报名表、身份证确认考生身份。

先进行教学能力测试，后进行专业能力测试。
 （1）教学能力测试
 采用模拟上课的方式，主要考核课堂教学能力。考生根据抽签教学内容作40分钟准备，模拟上课10分钟。此轮测试得分60分以下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 （2）专业理论水平考核
 主要考核个人专业综合能力。提问面谈交流10分钟。此轮测试得分60分以下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 （3）分值设置

教学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，以50%计入总分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 专业理论水平考核满分为100分，以50%计入总分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 总分=教学能力测试分×50%+专业理论水平考核分×50%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 如出现总分相同人数超过招聘计划，由教学能力测试得分高者录取。

**3.体检**

（1）公布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根据考试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计划1∶1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具体成绩和体检名单详见学校官网公告。考生在体检前确认放弃的，可进行依次递补（递补到第三名仍放弃的，不再往后递补）。

（2）参加体检。考生根据公示的体检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报到，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，缺额不再增补。

体检标准参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首次体检不合格，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仍不合格，取消聘用资格，缺额不再增补。体检合格，进入考察程序。

**4.考察**

考察工作由学校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，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招聘要求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缺额不再增补。考察合格，进入公示程序。考察后放弃，缺额不再增补。

**5.公示**

拟聘用人员名单上报市教育局，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在网上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正式签约聘用手续。公示期间有反映的，经核实有不适宜从教的情况，不予聘用，缺额不再增补。

**6.聘用**

2023年8月30日之前须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、报到证报到办理入职手续（国<境>外毕业生持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、学位认证证书）。逾期未取得上述证书或不报到者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再递补。

入职后，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考核不合格，取消聘用。

**7.其他**

(1)学校成立教师招聘工作监督小组，进行全程监督，同时接受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育局的监督，对违反招考纪律人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监督电话：0575-85155276。

(2)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。凡大学期间受过党纪校纪处分的；报到时无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的；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审核后发现提供的相关证件、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等，不予聘用。已经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，缺额不再增补。

(3)聘用后执行服务期制度，新聘用人员在本校服务年限未满五年的不得申请调离。

(4)符合绍兴市人才招引政策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人才奖励。具体政策以《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“名士之乡”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》（绍市委人领〔2023〕3号）为准。

(5)其他未尽事宜由绍兴市教育局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解释。

(6)联系方式：

学校网址：www.sxzz.cn

本次公开招聘咨询电话：0575-888589100（张老师）、0575-88589796（吴老师）。

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

2023年7月13日

**附件：**

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新教师招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报考学科 |  | （照片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性 别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生源地 |  |
| 本科毕业学校 |  | 本科专业 |  |
| 硕士毕业学校 |  | 硕士专业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主要简历及荣誉 | （简历从高中开始填） |
| 报名人声 明 | 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准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关要求，如有虚假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报名人签名（手写）： 报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 |